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9號

聲 請 人 乙○○

相對人即受

監護宣告人 甲○○

關 係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定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相對人甲○○（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之胞兄，相對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以110年度輔宣字第50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由相對人之父○○○擔任監護人，惟許水漢已於113年8月14日死亡，為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有另行選定監護人之必要，爰聲請選定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表姊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一死亡。二經法院許可辭任。三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又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

01 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2 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  
03 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  
04 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05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  
06 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  
07 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  
08 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09 1113條準用第1106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  
10 有明文。

###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經系爭裁定為監護宣告，並選任○○○為  
13 監護人，然○○○已死亡等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佐，  
14 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裁定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本件  
15 相對人之原監護人○○○既已死亡，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  
16 兄，參照前開規定，其聲請為相對人另行選定監護人，應屬  
17 有據。

18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兄，彼此關係密切，亦有意願  
19 擔任監護人，且關係人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有其等  
20 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參，是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21 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  
22 監護人。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聲請人請求  
23 本院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參酌關係人  
24 為相對人之表姊，瞭解相對人之相關事務，且有意願擔任會  
25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而聲請人、關係人亦表示同意，有上  
26 開同意書足佐，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亦屬妥適，爰依前  
27 揭規定，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8 四、復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  
29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  
30 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  
31 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

01 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  
02 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則監護人自應妥適管理  
03 相對人之財產，並使用於相對人照護所需費用。另依民法第  
04 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05 於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06 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07 五、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9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4 書記官 張淑美